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科瑞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 许超	联系电话: 0755-82835815
保荐代表人姓名: 关建宇	联系电话: 0755-8283581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	0 次	
数	0 1/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		
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		
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	是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	定	
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是	
披露文件一致	人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公告文	



	併五人 沙沙安
	件及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公告文 件及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公告文 件及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ΠΑΔΝΑΚ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	Ħ
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	无
况	<i>)</i> u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	不适用
见	1 ~2/11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不适用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0年1月10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2019年11月征求意见

	稿)、《证券法》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 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1、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 整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首次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及其	是	不适用



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 向的承诺		
4、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承诺	是	不适用
8、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9年5月23日,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6号),因国海证券对发行人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其募集资金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国海证券出具的有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均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借款。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国海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国海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通过进一步细化募集资金督导操作规程、持续完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机制等措施加强了后续管控。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技	设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超	关建宇
) () C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